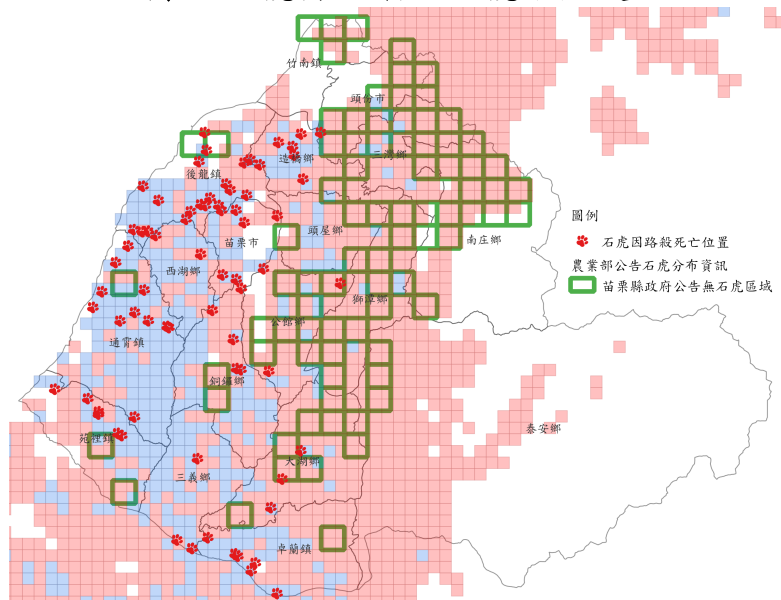


由 OT 廠商申請並同意辦理，且長照中心未積極督促 OT 廠商辦理招標事宜，OT 廠商延遲 10 個月始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苑裡老人養護中心消防設備改善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迄未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又戊山園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亦未完工，改善進度持續延宕，肇致苑裡老人養護中心及戊山園消防安全設施遲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斲傷政府形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本室已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 為保育石虎及棲地生態永續，制定自治條例供業務遵循，並於網站設置專區公告石虎出現紀錄及族群數量與分布等資訊，惟間有未更新石虎出沒訊息，及公(道)路穿越石虎活動(棲地)範圍，「銀合歡」入侵石虎公園，影響棲地生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保育成效。

苗栗縣為推動石虎保育及其棲地生態永續，制定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供業務遵循，並鼓勵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巡守隊，辦理棲地巡查、通報或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等保育工作，截至 113 年底已成立 28 個巡守隊。另 107 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石虎死亡數量分別為 9 隻、27 隻、11 隻、24 隻、17 隻、19 隻及 33 隻，共計 140 隻，其中事故原因為路殺者達 113 隻，占石虎死亡總數之 80.71%。經查石虎及其棲地保育(護)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官網建置石虎專區並公告石虎出現紀錄圖資及族群數量與分布等資訊，做為施政及審查縣內開發案件之重要參考依據，針對石虎出沒紀錄區域，建議開發單位提出適當保育措施。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下稱 QGIS 系統)套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公告之 112 年石虎分布模擬圖，及石虎因路殺死亡之位置座標、無石虎出沒紀錄區域圖資結果(圖 6)，縣政府公告無石虎紀錄區域，與林保署公告有石虎出現之區域重疊，且部分區域確已發生石虎路殺死亡事故，顯示未適時更新石虎出沒資訊，允宜重行檢視並研謀可行之保育措施；2. 113 年度苗栗縣轄內石虎發生路殺案件達 33 案，為歷年石虎路殺案件數之最。經運用 QGIS 系統套疊林保署公告之 112 年石虎分布模擬圖、交通部公告之省道里程座標及公路網圖(苗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 112 至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含鄉鎮市公所)已決標之道路相關工程案件地點位於發生石虎路殺事故鄉鎮市之座標結果，發現苗栗縣轄內多條公(道)路穿越石虎

圖 6 石虎出沒網格及石虎路殺位置



- 註：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告之 112 年石虎分布模擬圖，藍色網格為石虎實際出現區域，紅色網格為預測石虎可能活動區域。
2. 苗栗縣政府公告之 108 至 110 年「苗栗縣石虎族群數量與分布調查」報告內繪製苗栗縣石虎出現紀錄網格圖，綠色網格為無石虎區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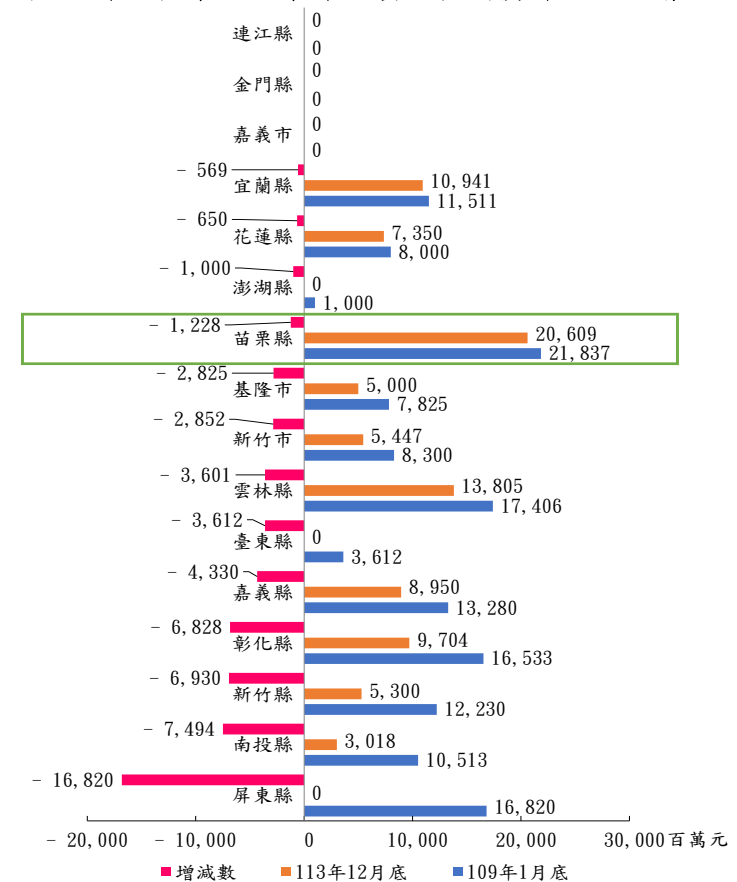
棲地，且工程施工地點環域 1,000 公尺範圍內曾發生石虎路殺事故，允宜評估石虎活動及棲地範圍，研謀具體之防制作為；3. 監察院 109 年 9 月間辦理石虎公園現地履勘，發現強勢外來種「銀合歡」已遍布園區，危及現地原生先驅陽性植物，影響石虎棲地生態；另縣政府與卓蘭鎮公所 110 年度辦理卓蘭鎮大安溪濕地公園原生植栽造林計畫，委託廠商移除外來種「銀合歡」，並於 112 年度推動大安溪生態公園植群復育計畫，研擬推動強勢外來種防治策略，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石虎公園之銀合歡仍生長茂盛，顯示移除外來入侵種及新植本土原生種等成效均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將重新檢視石虎出沒資訊，更新「苗栗縣石虎出現紀錄網格圖資」，並持續研謀可行之保育措施；2. 持續與道路管養單位橫向聯繫機制，研謀可行之防治作為；3. 依專家建議不採大面積除草種樹，維持疏林草原生態，並擇選大安溪沿岸適種之在地原生樹苗種植，114 年 5 月間辦理現地會勘，園區內植樹逐步成長，存活率近 9 成，將持續撫育管理及外來種植物入侵時，辦理移除及防治作業。

(十二)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惟補助非除外團體且金額逾限案件持續擴增；又政府施政計畫活動未依採購程序逕以補助方式交付特定民間團體辦理，且部分年度未辦理考核作業或考核比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符法制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縣政府為推展社會公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文化、民間節日慶典等社區性活動。113 年度於「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科目項下編列補助經費 5,4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補助計 1,453 件、金額 5,3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縣政府自 104 年 8 月起由中央財政控管，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6.09 億元(債務比率 47.70%)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1.45 億元(債務比率 44.76%)，且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長期債務減少額度亦為 10 個存有長期債務非直轄市縣市之末 3 位，及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最高之縣市(圖 7)，顯示財政狀況長期捉襟見肘。惟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自 110 年度之 875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453 件，補助金額亦由 110 年度之 2,54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342 萬餘元。復分析縣政府提供 110 年度

圖 7 非直轄市之縣市非自償性長期債務餘額及增減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資料。